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济发改物价〔2017〕642号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济南老人人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

济南老人人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各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济老大〔2017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济南老人人大学各专业收费标准为：1、保健、外语、文学、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声乐、戏曲、舞蹈、器乐专业（二胡、京胡、葫芦丝、口琴、吉他、笛子）以及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50元；2、计算机专业（含图像制作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40元；3、器乐专业（电子琴、古筝、手风琴、古琴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60元；4、钢琴、电钢琴等特殊性专业每生每学期不

超过 500 元。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，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你校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